法院公告

李睿元、王耀峰、刘云、刘文毅、柴敦、丁宁、徐浩鑫、 李志忠、刘卫东、杨占春、杨洁: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债权人)诉被告杨正、郭昕、李睿元、王耀 峰、刘云、刘文毅、柴敦、丁宁、徐浩鑫、李志忠、刘卫 东、杨占春、杨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8) 内 0627 民初 2441 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 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 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被告杨正、郭昕自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罚 息、复利: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全部诉讼 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源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鄂尔 多斯市金泰生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张建龙、郝静宇: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 企业信贷中心(债权人)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 内 0627 民初 2409 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 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领取, 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 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被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源恒 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 付原告利息、罚息、复利;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源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鄂尔 多斯市金泰生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张建龙、郝静宇: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 企业信贷中心(债权人)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 内 0627 民初 2400 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 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领取, 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 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被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源恒 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 还原告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罚息、复利;保证人承 担连带清偿责任;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本案 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张星海、孙彩凤、刘瑞杰、祁晓丽: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债权人)诉被告王强、王娟、王瑜、王过、杨 润、王浩东、陶雅伶、张星海、孙彩凤、刘瑞杰、祁晓 丽、乔爱民、金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8) 内 0627 民初 2337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 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 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被告王强、王娟自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罚 息、复利;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抵押人承担抵 押担保责任;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本院受理原告杨军与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826 民初 25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建 于本判决生效后 5 日内给付原告杨军欠款 692400 元及利息 (利息从 2018年8月7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至给付之日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 本院四楼第七调解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将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巴淖尔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木洛查补木:

本院受理原告何银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 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125 民初8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 事人人数递交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邓贵钱、冯花梅: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广业牧丰生物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诉你二人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 法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0125 民初 8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 当事人人数递交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本院受理原告李贵德与被告杜军买卖合同纠纷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 知书、廉政监督卡、(2019)内 0826 民初 72 号民事裁 定书、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辨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 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 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在三道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张利生、武川县四维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王爱琴诉被上诉人许满亮、贾 春梅、肖峰、张利生、武川县四维冶炼有限贵任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 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 后第4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五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遭海波:

本院受理上诉人孙晶诉被上诉人李洸、潭海波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 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 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 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付天荣、许越雅:

本院受理原告林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 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行政检 察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 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 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 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本院受理王文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 诉请: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白面 款 18886 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 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范围表、告知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 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 并定于举 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在本院民二庭(附属楼一楼五号审判庭)公开开 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晓春与被告玉泉区拓峰水 泥制品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 民初 1111 号民事裁定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栽定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栽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鄂尔多斯市邦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王明、刘娜、毛 建帅、王秀、刘浩、李文芝、王埃太、张玉芬、冯逵、高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 金霍洛旗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 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 举证通 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 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 期、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 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 本院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 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原告主要请求: 借款人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430 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至借款本息实际给 付之日;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等由被 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纪凤玉:

本院受理原告王强与被告纪凤玉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 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 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 届满后的 15 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 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 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 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张旭、鲁娟:

本院受理梁建峰申请执行你们民间借贷纠纷 ·案,申请人申请执行的(2017)内 0622 民初 2102 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1、(2018)内 0622 执 29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主要内容:拍 卖被执行人张旭所有的车牌号为蒙 kzx568 兰德酷 路泽普拉多汽车一辆,起拍价为 203105 元。2、准格 尔旗腾跃机动车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腾跃评 报字(2018)第033号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评估蒙 KZX568 号车现值为贰拾万叁仟壹佰零伍元整。自 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评估报告书、 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包头市玄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马丽超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2018) 内 0203 民初 5629 号民事裁定书及 开庭传票。白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 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 院二十九号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呼和浩特市盛世聚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苏

本院受理内蒙古科鑫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诉 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我院(2018)内 0121 民初 489 号民事判 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本院受理原告单铁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起诉请求:1. 要求被告立即偿还我借款 19900 元;2.要求被告结清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计算至实 际履行之日的利息,按月利2分计息;3.本案诉讼费 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 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 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 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 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张海山:

本院受理原告刘雅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起诉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19500 元: 2.要求被告支付 19500 元的利息,从 2012 年 1 月 24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3.本案诉 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 书 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权利义务告知书 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 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包红英(别名包天华)、孙英雄(别名孙巴特):

本院受理原告牟国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原告起诉请求:1.要求二被告偿还欠款8000元: 2.要求二被告支付借款 8000 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 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3.本 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 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 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 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 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第3日下午2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 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王丽君、包海权:

本院受理原告牟国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原告起诉请求:1.要求二被告偿还欠款 12400 元;2.要求二被告支付借款 12400 元自 2011 年 1 月 1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 息: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 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 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 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 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本院受理原告王立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起诉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12500 元: 2.要求被告支付 12500 元的利息,从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3.本案诉 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 书, 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权利义务告知书, 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 时 1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 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本院受理原告王少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起诉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12250元;2.要求 被告支付借款 12250 元,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 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 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 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 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于素琴,

本院受理原告张丽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起诉请求:1. 要求被告偿还赊购摩托车款 6248 元及其法定支持利息款,从欠款之日 2013 年 12 月 30日至实际清偿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 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 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過法定 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高特力根:

受理原告张美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 起诉请求:1.要求与被告离婚;2.要求婚生女高紫嫣 (2周岁)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承担抚养费500元, 并于每年的12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3.本案诉讼 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 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 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 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